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079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學校之教師知悉，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於校內任滿聘任職務3年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准予轉任。
- 二、本市實驗學校計有芳和實驗中學、民族實驗國中、濱江實驗國中、西湖實驗國中、和平實驗國小、博嘉實驗國小、溪山實驗國小、湖田實驗國小、泉源實驗國小及指南實驗國小，有意願選填實驗學校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特殊性。介聘至上述學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事宜。相關資訊並可透過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https://teecid.tp.edu.tw/>）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
- 三、本市幸安國小、大同國小、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為巡迴教師服務中心學校，介聘至前開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應配



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依本市各國小課務需求跨校提供授課服務。

- 四、本市立啟聰學校教師在校內需單一部別任滿3年或所具專長特殊，方能申請部別或科別調動。
- 五、本市立啟明學校教師須符合任教專長方能提出申請校內轉部別或科別。
- 六、本市芳和實驗中學設有本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本市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須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含寒暑假）或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
- 七、本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設有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編制，執行跨校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含寒暑假），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
- 八、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設有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床邊巡迴輔導班編制，執行床邊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含寒暑假），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
- 九、本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設有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編制，執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含寒暑假），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
- 十、本市立啟明學校設有本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視障巡迴輔導班編制，執行跨校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含寒暑假），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

支援。

十一、本市立啟聰學校設有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介聘缺額編制於該中心聽障巡迴輔導班，應依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擔任行政職務或派任巡迴。

十二、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學校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